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社工〔2022〕6号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 (2022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各项社工扶持激励措施，加快推动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要求申请社工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执行过程中

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7-86320251）。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 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2年）

为做好《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落实工作，加大南海区社工人才的“引、留、培”力度，现制定2022年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

一、申请类别和申请时间

（一）申请类别

扶持激励经费的申请类别共八项：

1. 2021年度考证激励；
2. 2021年度实习激励；
3. 2021年度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4. 2021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开发激励；
5. 2021年度学历提升激励；
6. 2022年度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7. 2021年度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8. 2021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二）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逾期申请视作放弃。除特别说明外，提交的申请材料所涉及的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

二、申请对象范围

申请对象不包括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申请对象须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登记或备案，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行业管理规范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个人】经我区认定的、持有优粤佛山卡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

（二）【个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

1. 申领“2021年度实习激励”补贴的人员；

2.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

（三）【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

三、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对象采取网络在线申请，有关表格可通过“优粤佛山卡”平台下载，所有材料均须用原件清晰扫描或拍照后进行上传。部

分申请材料上传范例详见附件 1。提交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对应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1. **【个人】**经我区认定的、持有优粤佛山卡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操作流程如下：

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后提交申请，并由申请对象联系所在单位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审核确认并提交，进入平台受理环节。

2. **【个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操作流程如下：

（1）申领“2021 年度实习激励”补贴的人员，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即可进入平台受理环节。

（2）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若该部分人员已持有优粤佛山卡，可按第 1 点四到七类人才操作流程提交申请；若该部分人员未持有优粤佛山卡，则可按以下操作）：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

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后，申请人需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打印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并由申请人将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上传优粤佛山卡 APP。

3. 【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操作流程如下：

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网址：<https://web.yykgd.com/#/login>)，进入【南海人才扶持政策】-【人才政策申请】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申请。

(二) 受理

“优粤佛山卡”平台收到申请对象的申请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和材料查验。

(三) 审核

南海区民政局在2022年第三季度牵头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

(四) 公示、公布

南海区民政局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优粤佛山卡”APP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在“优粤佛山卡”APP上进行名单公布。

(五) 扶持激励资金发放

南海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根据不同的扶持激励项目类别组织发放相关扶持激励资金。

1. **【个人】**经我区认定的、持有优粤佛山卡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扶持激励资金通过人才认定后所持有的“优粤佛山卡”进行发放（申请对象应保持该卡处于激活状态）。

2. **【个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扶持激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本人储蓄账户。

3. **【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扶持激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单位账户。

四、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一）2021 年度考证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助理社会工作师 1000 元、社会工作师 3000 元、高级社会工作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职业资格等级晋升时可申请差额补助。

（1）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

(2) 目前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3) 在 2021 年度内考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

2.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六个月及以上的数据), 详见附件 1 材料二范例;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详见附件 1 材料六范例;

(7) 申请人为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 另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及本人储蓄账户信息(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 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详见附件 1 材料七范例。

(二) 2021 年度实习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每人每月 600 元的实习补助,

每人最高可获补助 3600 元。

(1) 佛山市内户籍;

(2)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

(3)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南海开展连续不少于两个月 (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不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 的社会工作服务实习实践活动;

(4) 经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 (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 进行登记管理;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实习协议, 且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的。

2. 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首页及本人页);

(2) 本人储蓄账户信息 (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 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

(3)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的证明材料 (如毕业证书等);

(4) 经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出具的实习登记证明材料;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实习协议;

(6) 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

(7) 在南海区缴纳的社保证明 (需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的数据), 详见附件 1 材料二范例;;

(8)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毕业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详见附件 1 材料六范例;

说明: 实习时间连续超过两个月又不足三个月的, 按两个月计算, 如此类推。

(三)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五类以上社会工作人才可申请继续教育培养补助, 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学习费用的 50%, 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21 年度期间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

(2)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且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五类人才。

2. 申请材料

(1) 2021 年度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的佐证材料;

(2) 经本人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用于进修学习的费用明细及汇总表、发票及相关凭证;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截至

2022年3月31日的前六个月及以上的数据), 详见附件1材料二范例;

(6)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详见附件1材料六范例。

(四) 2021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激励】

社会工作人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结合南海区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现状, 于2021年度期间开展社会工作领域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工作的。可申请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补助, 对通过评审的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及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按等次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资助, 每年资助的研究成果最多不超过5个。研究成果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研究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 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发表论文激励】

社会工作人才于2021年度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在被SSCI(注: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CSSCI(注: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学术论文的, 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

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50%资助)。其中：发表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1万元；发表C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5000元。

社会工作人才于2021年度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中国民政杂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论文的，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50%资助）；每篇最高资助2000元。同一篇论文只资助一次，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的按最高级别资助。

以上论文凭发表论文版面费支出凭证（如无，可不提供），给予发表论文资助。费用合计超过最高资助金额的按最高资助金额发放。如无法确定资助金额，由评审小组协商核定。

2. 申请材料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激励】

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的，提交以下材料：

- （1）2021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或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 （2）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 （3）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4）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六个月及以上的数据），详见附件1材料二范例；

(5)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详见附件 1 材料六范例。

申请对象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的, 提交以下材料:

- (1) 2021 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或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副本);
- (3) 近三年内按要求参加年度报告 (年度检查) 的证明材料;
- (4) 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的, 另需提供作为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表论文激励】

- (1) 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
- (2) 论文被 SSCI (注: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注: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民政杂志》或《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收录证明;
- (3) 申请人发表论文版面费支出凭证 (如以外币支出的需提交当时汇率计算说明) (如无, 可不提供);
- (4)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 (5)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6)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需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六个月及以上的数据), 详见附件 1 材料二

范例；

(7)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详见附件1材料六范例。

(五) 2021年度学历提升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可申请博士学位3万元和硕士学位1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

(1)于2021年度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2)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3)在以上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六个月及以上。

2. 申请材料

(1)于2021年度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证书；

(2)前一级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

(3)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

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5) 取得新学位后在所在单位连续缴纳六个月社保证明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证明（需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六个月及以上的数据），详见附件 1 材料二范例；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六范例。

(六) 2022 年度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提交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发展的项目方案。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项目方案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每年扶持的方案不超过 5 个。项目内容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项目服务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2. 申请材料

(1) 促进社会工作行业规范管理发展的项目方案；

(2)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证明材料（含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发挥枢纽作用的证明材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4) 近三年内按要求参加年度报告（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

(七) 2021 年度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南海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于 2021 年度期间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可申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万元、省级荣誉称号 5 万元、市级荣誉称号 1 万元的激励。

2. 申请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2) 2021 年度期间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八) 2021 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对专职在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的五类社会工作人才，仅限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工作，且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并审核通过的，给予每月 1500 元的生活津贴补助。

2021 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补助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1 月 1 日后认定为五类人才的则从认定为五类人才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自然月申请）。如中途离职，该津贴按实际工

作月数计发（以社保记录为准），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申请材料

（1）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2）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提供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1 月 1 日后认定为五类人才的则从认定为五类人才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缴纳的社保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六个月需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详见附件 1 材料二范例；

（4）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六范例。

五、其他事项

（一）资金发放

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镇（街道）级受理登记或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资助；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区级受理登记和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扶持激励对象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但无法根据所在单位的登记或管理情况进行划分的，由评审小组协商核定。

2022 年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统一按以下方

式发放：

1. 属区级财政全额资助的申请资金，经南海区民政局审批后，由南海区民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划拨到申请人个人账户或申请单位账户；

2. 属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资助的申请资金，经区、镇（街道）两级审批后，南海区民政局将属于区级负担的金额划拨到镇（街道），再由镇（街道）统一划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或申请单位账户。

（二）其他说明

1. 申请人请务必按要求提交有效材料，若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申请审核不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无法顺利划拨扶持激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2. 申请人申请相关扶持激励资金时，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并应自觉依法履行缴税义务。同类扶持激励事项如有申领过南海区内相关扶持或资助资金的，不可重复申领；

3.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指引由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

2.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附件 1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

材料一

《本人身份证》上传范例



(身份证正面，清晰无遮挡，可彩色拍照上传)



(身份证反面，清晰无遮挡，有效期内，可彩色拍照上传)

材料二

《在南海缴纳社保证明》上传范例

（温馨提示：应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除特别说明外，需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六个月的数据，原件应有社保局公章。）

获取途径如下：

1. 参保证明可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线下一体机打印或网上获取，网上获取教程：①“佛山社保”小程序→「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②“粤省事”小程序→「主页」→「社保」→「社保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打印，网址：<http://hrss.gd.gov.cn/gdsbfw/>，点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个人服务」-「综合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打印证明」。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业务流水号：DY

姓名： 证件类型： 个人编号： 最新参保经办机构：
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参保状态： 参保起止日期： 打印日期：

| 缴费起止时间 | 单位名称 | 参保项目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合计(每月) |
|------------|------|------|-------|------|------|--------|
| 2021-01-01 | 佛山市 | 养老保险 | 10000 | 1000 | 1000 | 2000 |
| 2021-01-01 | 佛山市 | 工伤保险 | 10000 | 100 | 100 | 200 |
| 2021-01-01 | 佛山市 | 失业保险 | 10000 | 100 | 100 | 200 |
| 2021-01-01 | 佛山市 | 生育保险 | 10000 | 100 | 100 | 200 |

第 1 页，共 1 页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1 年 6 个月（范围：0 元-3 万元）（统筹：0 元-2 万元）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1 年 6 个月（范围：0 元-3 万元）（统筹：0 元-2 万元）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1 年 6 个月（范围：0 元-3 万元）（统筹：0 元-2 万元）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1 年 6 个月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1 年 6 个月

注：
1. 本证明通过《社保前台》打印，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http://hrss.gd.gov.cn/>）验证证明的真实性。具体事项：登陆佛山社保信息网“个人参保证明打印”入口，输入本人证件号“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 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分别代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 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纳的金额，“单位缴费（每月）”栏为单位缴纳的金额。参保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一次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基数乘以统筹基金的费率。

材料三

四到七类人才持有的人才卡样式

1. 申请人已成功认定为人才的，需到相关指定银行申请人才卡并激活后，再进行社工人才激励资金的申请。如办理的人才卡为信用卡，请确保银行卡保持激活状态；如办理的人才卡为储蓄卡，请确保是一类卡，以免出现补贴无法转入的情况。申请方式：优粤佛山卡 APP → 我的 → 银行卡 → 立即申请。

2. 请申请人于 2022 年第三季度 8 月-9 月期间及时留意“优粤佛山卡” APP 上的扶持激励结果公布信息。)



(人才卡样式)

材料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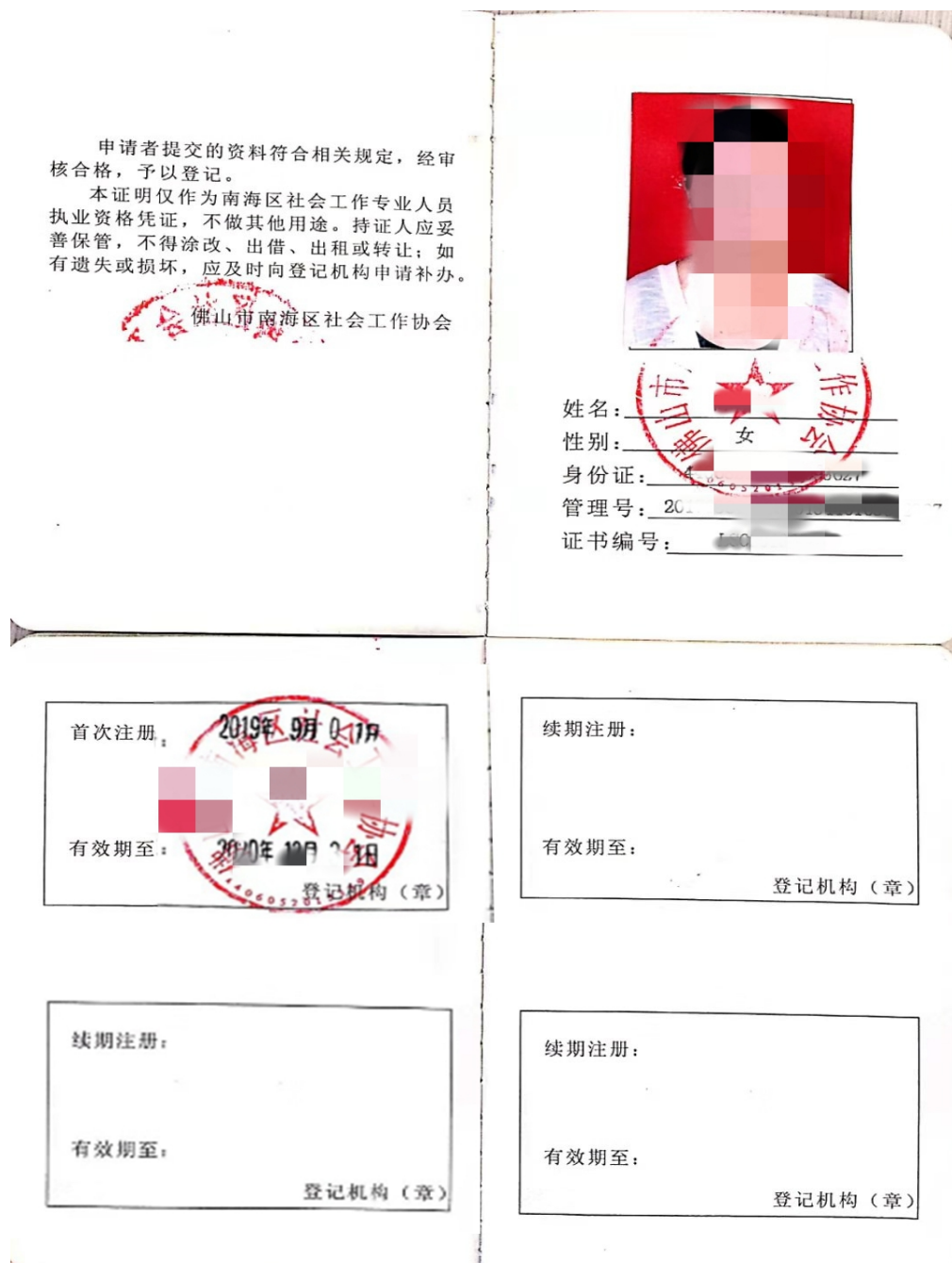
上传范例



材料五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上传范例

(含证书编号页、首次注册盖章页、续期注册盖章页)



材料六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上传范例

（温馨提示：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现有 张三（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440XXXXXXXXXXXXXXXXX，是我单位 （专职/兼职） 员工，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我单位任职 XXX（岗位职责）如项目服务部社工项目主管，工作地点为：（具体到办公地址），工作服务地域范畴为：南海区 XX 镇 XX 社区，工作职责内容为：开展 XXX 社会工作服务...，属于以下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的范畴（请勾选√，可多选）：

“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

- 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慈善事业 社区建设
 婚姻家庭 精神卫生 残障康复 优抚安置
 教育辅导 就业援助 职工帮扶 犯罪预防
 禁毒戒毒 矫治帮教 纠纷调解 应急处置
 老年人服务 妇女儿童服务 青少年服务
 其他请填写_____。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 XXXX

联系电话：0757-8633XXXX

20XX 年 X 月 X 日

材料七

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申请对象的 考证激励申请表上传范例

（温馨提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人在优粤佛山卡 APP 填完资料后下载并打印考证激励表，加单位意见及盖章、负责人签名并上传。如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人已进行了人才认定，请反馈给优粤佛山卡平台，由平台进行处理）

考证激励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银行账户资料 |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办公电话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申请考证激励信息 |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证书编号 | | | |
| | 目前工作所在的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 | | | | | |
| | 是否申请过同类型的资助 | | | | | |
| | 资助情况 | | | | | |
| 工作单位意见： （所填报的内容是否属实，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完全相同，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该项扶持激励类别。）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材料八

《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实习登记证明》 材料上传范例

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实习登记证明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户籍 | 广东佛山 |
| 身份证号码 | 440xxxxxxxxxxxxxxxxxxx | | | 联系电话 | 15866XXXXXX |
| 就读学校 | XXX 大学 | | | 专业 | 社会工作专业 |
| 学校性质 | 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 | | 实习时年级 | 大学四年级 |
| 实习单位 |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 | | 实习时间 | 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共X个月,共X天,X小时 |
| 实习期间是否有购买意外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实习单位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个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签订实习协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实习内容 | 于 XX 项目点协助“XXX 项目”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协助各项活动的开展, 做好文书整理工作等 (内容供参考, 限 100 字以内)。 | | | | |
| 登记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如若不实,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手写): 年 月 日</div> | | | | |
| 实习单位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
| 南海区受理机构意见 | 该实习生于实习期间已在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进行实习登记, 接受平台的管理, 特此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 (南海区社会工作学者与学生联合会代章) 年 月 日</div> | | | | |

材料九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开发激励 申请材料》上传范例

20XX 年南海区社会工作课题研究

总结报告

目 录

- 一、研究概况及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资料和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 三、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等（详写）；
- 四、研究成果、研究方法的创新之处、特色和主要建树；
- 五、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可推广性分析、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
- 六、研究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欠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 七、研究实际开支情况。

说明：本范例仅供参考，申请单位或个人可自行采用更优版本，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20XX 年南海区社会工作创新项目开发

总结报告

目 录

- 一、创新项目开发背景（概况）；
- 二、创新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及分析；
- 三、创新项目的研发目标及预期成果；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活动、经验及反思、困难及对策；
- 五、项目成效评估及推广应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 六、项目存在的不足或缺、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 七、项目实际开支情况。

说明：本范例仅供参考，申请单位或个人可自行采用更优版本，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材料十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申请材料》上传范例

|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全称 |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 | |
| | 业务范围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的业务范围) | | |
| 基本情况 | 登记证号(法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XXXX | | |
| | 登记成立时间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业务主管单位 | XXXX |
| | 办公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 | |
| 申请扶持金额 | |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 |
| 申请扶持的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行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 | |
| 申请扶持的服务/项目工作情况简述(包括项目介绍、执行计划、预期成效等, 500 字左右) | | (项目方案请以附件证明材料的形式另附) | | |
|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附件 2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社工人才扶持激励经费申请咨询电话 | |
|-----------------------------|-------------------|
| 桂城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 81811353 |
| 九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1865639 |
| 西樵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6888362 |
| 丹灶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有为丹灶创益中心咨询点) | 85439882 |
| 狮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6686883 |
| 大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5521580/85551348 |
| 里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 85680632 |
| 南海区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 86235598 |

| “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服务咨询电话 | |
|------------------------|-------------------|
| “优粤佛山卡”南海子平台 | 89961611、89961602 |

| 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咨询电话 | |
|--------------------|----------|
| 南海社工实习枢纽平台 | 86320359 |